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元生物
股票代码：688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1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和元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倚锋九期、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倚锋十期、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简介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T0AX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企业。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HNK0A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倚锋九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倚锋九期合伙人名称	住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01A	300	0.500000	普通合伙人
荣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花莲路 11 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	1,000	1.66666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55 号信息枢纽大厦 23 层	12,000	20.000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香山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大道 1011 号深城投中心 29 楼	500	0.833333	有限合伙人
前海嘉得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0	0.83333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双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11	34,400	57.333334	有限合伙人
君致昆冈（嘉兴）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0 室 -71	2,000	3.333333	有限合伙人
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侨隆沙西 1 号一楼 1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2,000	3.333333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任君世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300	7.166667	有限合伙人
海南万盛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区粤海大道 155 号海南未来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1-227-599	3,000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倚锋十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倚锋十期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01A	10.00	0.116918	普通合伙人
上海鼎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高路 890 号 1 幢	2,000.00	23.383608	有限合伙人
谢木林	广州市天河区悦景路 8 号之四 201 房	2,000.00	23.383608	有限合伙人
汪茗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 65-705	1,000.00	11.691804	有限合伙人
郭丽娜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和平西路	500.00	5.845902	有限合伙人
冯家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399 弄 23 号 101 室	500.00	5.845902	有限合伙人
庄贤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89 号中海华庭华景峰 1 座 22B 房	500.00	5.845902	有限合伙人
朱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香瑞园 7 号楼 C-805	872.00	10.195253	有限合伙人
陈金遂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都市华城 12 幢 804 室	500.00	5.84590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清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505A	671.00	7.8452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53.00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朱晋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朱晨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女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14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倚锋九期及倚锋十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并受其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倚锋九期及倚锋十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运营管理需求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股东倚锋九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65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倚锋九期持有上市公司 8,184,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96%；倚锋十期持有上市公司 18,61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46%。倚锋九期、倚锋十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4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倚锋九期所持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倚锋十期所持股份目前尚处于限售期。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倚锋九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倚锋九期	大宗交易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41,450	0.3125
倚锋九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1217
倚锋十期	-	-	-	-	-
合计				2,141,450	0.4342

本次减持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所持股份目前尚处于限售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和元生物 24,659,350 股股份，占和元生物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倚锋九期	人民币普通股	8,184,800	1.6596	6,043,350	1.22536
倚锋十期	人民币普通股	18,616,000	3.7746	18,616,000	3.77462
合计		26,800,800	5.4342	24,659,350	4.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和元生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倚锋九期所持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倚锋十期所持股份目前尚处于限售期。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和元生物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和元生物	股票代码	68823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1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6,800,800 股 持股比例：5.43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141,450 股 变动比例：0.4342% 变动后持股数量：24,659,35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 2023 年 4 月 6 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九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十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26,800,800 股减少至 24,65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4342%减少至 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倚锋九期、倚锋十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MA5EMT0AX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企业。
经营期限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9 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深圳市双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倚锋九期 57.33%股权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14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55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MA5ENHNK0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上海鼎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倚锋十期 23.383608%股权；谢木林持有倚锋十期 23.383608%股权；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倚锋九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倚锋九期	大宗交易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41,450	0.3125
倚锋九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1217
倚锋十期	-	-	-	-	-
合计				2,141,450	0.4342

本次减持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所持股份目前尚处于限售期。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倚锋九期	合计持有股份	8,184,800	1.6596	6,043,350	1.22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4,800	1.6596	6,043,350	1.22536
倚锋十期	合计持有股份	18,616,000	3.7746	18,616,000	3.77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6,800,800	5.4342	24,659,350	4.9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监事毕毅君、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8,9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96%；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4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13%；监事毕毅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1,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15%；监事李立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9%；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4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5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3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王素荣、毕毅君、李立永、刘金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李立永均尚未实施股份减持，其他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王素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7.71	32,100	0.0205%
毕毅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16.84	154,000	0.0982%
刘金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18	20,000	0.0128%
合计			-	206,100	0.1314%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潘建辉	合计持有股份	5,165,000	3.2938%	5,165,000	3.2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250	0.8234%	1,291,250	0.8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3,750	2.4703%	3,873,750	2.4703%
侯健	合计持有股份	1,230,620	0.7848%	1,230,620	0.7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620	0.7848%	1,230,620	0.7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潘建辉与侯健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95,620	4.0785%	6,395,620	4.0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870	1.6082%	2,521,870	1.6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3,750	2.4703%	3,873,750	2.4703%
李立永	合计持有股份	80,602	0.0514%	80,602	0.0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1	0.0129%	20,151	0.0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51	0.0386%	60,451	0.0386%
王素荣	合计持有股份	509,754	0.3251%	477,654	0.3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39	0.0813%	95,339	0.0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315	0.2438%	382,315	0.2438%
毕毅君	合计持有股份	2,205,000	1.4061%	2,051,000	1.3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250	0.3515%	397,250	0.2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3,750	1.0546%	1,653,750	1.0546%
刘金树	合计持有股份	409,843	0.2614%	389,843	0.2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61	0.0653%	82,461	0.0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382	0.1960%	307,382	0.196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潘建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侯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王素荣、李立永、刘金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毕毅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王素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3.毕毅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4.李立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5.刘金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或 4.303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